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計畫

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評選

評選須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計畫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評選作業評選須知

- 一、本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案名稱：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計畫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評選。
- 三、評選目的：評選合格有機蔬菜來源含供應單位名單，後續提供新北市政府委辦單位逕洽前開合格單位訂定供應契約，每週至少食用 1 次有機蔬菜。
- 四、評選標的：為徵求有機蔬菜供應單位提供有機之蔬菜。(本案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評選後將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五、期程要求：114 年 1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實際供應時間依學校供餐日為準)。
- 六、後續擴充：本公司保留後續擴充之權益，預計擴充期間為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實際供應時間依學校供餐日為準)。
- 七、評選模式：公開取得有機蔬菜供應單位有機之農產品企劃書。
- 八、評選方式為：以總評分法方式辦理，評選出符合資格有機蔬菜供應單位。
- 九、評選文件使用文字：中文(繁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評選時間：
 - (一)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 1000 號 2 樓會議室(暫定)。
 - (二) 時間：另行通知。
 - (三) 本評選提案單位需辦理簡報，並由機關人員及外聘專家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選提案單位所提之服務企劃書。
- 十一、提案單位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 (一) 需為農場、農民團體、合作社或公司之一身份，且不得為果菜市场(公司)。
 - (二) 有機驗證證書(驗證項目：生產、分裝或流通)。
 - (三) 生產、加工及分(包)裝均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 (四) 驗證總面積應有 4 公頃以上。
- (五) 契作農友合作意向書及契作價格。
- (六) 契作農友之有機驗證證書。
- (七) 切結書：應切結准予本公司、新北市政府所屬相關業務機關及委辦單位隨時稽查生產、分裝及相關場所。

十二、提案單位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以下文件請提出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必要時本公司得通知提案單位提供評選相關資料及驗證證書正本供查驗。

- (一) 提案單位名稱及有機驗證證明文件。
- (二) 如為農場、農民團體、合作社或公司需檢附相關登記證。
- (三) 「准予本公司、新北市政府所屬相關業務機關及委辦單位隨時稽查生產及分包裝場所」之切結書。
- (四) 如未與生產者配合，需提供未與生產者契作及爾後所有蔬菜來源皆來自提案單位本身之切結書。
- (五) 如與生產者配合，需提供契作意願書（應包含每週可供應數量、品項等）、該生產者有機驗證證書及提案單位保證服務所有契作生產者項目（契作價格、運送、容器）之切結書。
- (六) 提案單位請將服務企劃書 12 份，電子檔乙份【請參考服務企劃書徵求文件製作】。併同以上各項文件依規定備妥並書明提案評選內容（信封外應註明本評選案之提案單位名稱、地址，上述資料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未依規定書寫者視同不合格），於公告截止時限前，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公司（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11 號）管理部收發。
- (七) 修改及增訂：企劃書於截止交付時間後，不得主動提出修改或增訂，但如本公司通知修訂或增訂時，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將修改或增訂部分交付。

十三、合格供應單位評定方式：

- (一) 廠商投標文件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與本評選。上述提案文件經工作小組審查合格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評選與簡報，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資料亦不退回。
- (二) 本採購案採複數決標，將決標予 8 家廠商。惟若經評選結果不足

8 家優勝廠商者，將依第一次投標優勝廠商家數先行入取，不足家數再行召開第 2 次招標。

其順序為：

1. 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評定及格廠商。
2. 較優勝一定家數之及格廠商為入圍優勝廠商。
3. 入圍優勝廠商經徵得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成為準優勝廠商。
4. 準優勝廠商經本公司確認無相關事宜後，始成為優勝廠商。

(三) 本採購案以總評分法評選及格廠商、入圍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為：

1. 由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廠商經評選結果，無總評分不合格之情形者，成為及格廠商。
2. 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廠商有不合格之情形者，應予淘汰或不予評選。
3. 總評分不合格之情形，為「出席評分委員總評分平均值未達 70 分者」。
4. 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時，以及格廠商評選總評分前 8 優者為入圍優勝廠商。
5. 本採購案評選結果及格廠商有 2 家以上總評分為同分，且與決定入圍優勝廠商有關時，以「各評選委員就權重最重評選項目之評分和較高者」為較優勝廠商。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6. 「經本公司確認無相關事宜」之內容如下。若經本公司確認有下列第(1)點至第(2)點之情事者，則退回評選委員會重新審議，再行決定；若有第(3)點及第(4)點之情事者，則不予評選。
 - (1) 評選委員會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
 - (2) 不同委員之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
 - (3) 評選委員會作成違反評選辦法之決議。
 - (4) 發現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
7. 如無廠商成為優勝廠商者，本採購案廢標。

十四、 評選標準：

1. 詳如「企劃書徵求文件一」（附表1）。
2. 如有以下情形將視同資格不符：
 - (1) 投標文件出現格式相同、字體一致等雷同。
 - (2) 兩份及兩份以上的投標文件出現錯誤的地方一致。
 - (3) 投標文件的封面、厚薄、裝訂形式均一致。
 - (4) 不同的投標人，投標報價相似，但是各分項報價不合理，還無合理解釋。
 - (5) 投標人代表簽字時，簽的名字與名片名字不一致。
 - (6) 投標人中標後，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放棄中標，或者是不按照規定與採購人簽訂合同。
 - (7) 投標人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無效標條款，製作無效投標文件。
 - (8) 不同的投標人卻不約而同地使用了同一個人或者是同一個企業出具的投標保函。
 - (9) 投標文件中故意漏掉了法人代表的簽字。
 - (10) 不同的投標人，其投標文件裡的售後服務條款卻很雷同。
 - (11) 一家投標人的投標文件裡出現了其他投標人公司的公章。

十五、 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

- (一) 本公司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公司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雷射光筆；麥克風。
- (二) 提案單位於評選會議時應派專案負責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文件審查後在評選會場抽籤決定之。
- (三) 輪由該提案單位，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3人，其他單位應先行退場。輪由提案單位簡報，而該單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順延至最後順序之應簡報時間，再加10分鐘，提案單位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單位放棄簡報（及答詢）。若有上述情形時，則該「簡報與詢答」之評分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逕行對其所提建議書進行評選，提案單位不得異議

- 。
- (四) 經順延簡報之提案單位，採購評選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 (五)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提案單位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提案單位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提案單位未達 6 家時，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6 家以上，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為 2/3 為原則。
 - (六)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5 分鐘時，按鈴 1 聲；倒數 3 分鐘時，按鈴 2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十六、 簽約

- (一) 與入圍優勝 8 家供應單位簽訂契約，每家每星期供應量約為 2,500 公斤有機蔬菜。
- (二) 本案契約價格為每公斤新台幣 75 元。
- (三) 本案所稱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需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十七、 全份提案文件包括：

- (一) 評選須知。
- (二) 提案單位之證明文件。
- (三) 服務企劃書徵求文件。
- (四) 契作農有合作意向書及其驗證證書。
- (五) 授權書（若負責人無法親自出席時，應請備妥授權書）。

上述提案文件，如資格不符將不另行通知，資料亦不退回。

十六、提案單位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提案文件密封後投件。封套外部須書明提案單位名稱、地址及提案評選標的，不同評選標的不得以同一信封投遞評選文件。

十七、提案文件須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五)** 1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總收文收文時間為主）。

收件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11 號 管理部收發。

十八、提案單位對評選文件內容如有疑問，請電話聯絡本公司供銷小組。

聯繫資料如下：

- 聯絡人：李鳳綺
- 電話：02-8965-1000 # 179
- 傳真：02-8965-1088

